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名。有效表决票为 11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授予资格，因此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7 人调整为 12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627,003 份调整为 78,220,711 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并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4 名激励对象 78,220,711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27 人调整为 124 人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79,627,003 份调整为 78,220,711 份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 127 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授予资格，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1,406,292 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7 人调整为 12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627,003 份调整为 78,220,711 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授予涉及的对象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八、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票为 3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授予资格，因此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7 人调整为 12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627,003 份调整为 78,220,711 份。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并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4 名激励对象 78,220,711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期权首次授予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78,220,711 份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 127 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2.激励对象发生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才可实施本次授予：

1.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45%，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2018 年该指标的 50 分位值；

2.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2018 年该指标的 50 分位值。

3.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经济增加值(EVA)达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预算目标。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且均满足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4 名激励对象 78,220,711 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78,220,711 份；

(三)行权价格：2.52 元 / 股，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首次授予人数：124 名；

(五)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票；

(六)行权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 10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在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 3 批匀速生效，具体生效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 1/3；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本计划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七)生效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当公司和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发生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当公司的各业绩指标同时满足生效条件，且不存在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时，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体生效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46.5%；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2020 年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ΔEVA= 当期 EVA- 上期 EVA。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47%；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2021 年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ΔEVA= 当期 EVA- 上期 EVA。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47.5%；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2022 年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ΔEVA= 当期 EVA- 上期 EVA。

如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应批次的股票期权作废。

(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大雄	董事长	1,500,000	1.92%	0.0129%
2	刘冲	总经理	1,490,100	1.90%	0.0128%
3	徐辉	副总经理	1,490,100	1.90%	0.0128%
4	林锋	总会计师	1,264,300	1.62%	0.0109%
5	明东	副总经理	1,264,300	1.62%	0.0109%
6	左国东	纪委书记	1,264,300	1.62%	0.0109%
7	杜海英	副总经理	1,264,300	1.62%	0.0109%
8	彭红敏	安全总监	975,700	1.25%	0.0084%
9	蔡磊	董事会秘书	629,400	0.80%	0.0054%
激励对象		人均授予股数	授予股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 9 人		1,238,055.56	11,142,500	14.24%	0.0960%
其他激励对象	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33 人	575,854.58	19,003,201	24.29%	0.1637%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82 人	586,280.61	48,075,010	61.46%	0.4141%
	小计，115 人	583,288.79	67,078,211	85.76%	0.5779%
授予合计，共 124 人		630,812.2	78,220,711	100.00%	0.6738%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220,711 份股票期权。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行为。

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董事会当天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各项数据，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输入参数	参数值	参数释义
预期波动率	42.69%	中远海运发展与预期期限一致的历史股价波动率；交易日参考了授予前一年度总交易天数
预期分红率	0.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规定，以 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2.3828%	以中债网估值基准日公布的相同期限的国债年化利率，如不存在与预期期限一致的国债，选取短于该期限的国债利率为替代
预期期限	5	预期期限= 0.5*(加权的预期生效期+总有效期)，加权的预期生效期=∑每批生效比例 * 该批预期生效期。即：0.5*[2*(1/3)+3*(1/3)+4*(1/3)+7]=5(年)
行权价格	人民币 2.52 元	证监会与国资监管部门规定的行权价格
股票市场价格	人民币 1.99 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票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
估值结果	人民币 0.66 元	估值基准日每股期权价值
估值结果/股价	33.17%	Black-Scholes 估值结果/股票市场价格

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0.66 元，首次授予 78,220,711 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 5,162.5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2020 年 -2024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	1,398.20	1,864.26	1,218.94	573.62	107.55
占 2019 年营业收入比例	0.10%	0.13%	0.09%	0.04%	0.01%
占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0.86%	1.15%	0.75%	0.35%	0.07%

以上测算结果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授予涉及的对象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十、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1 亿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并建议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吉华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667,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健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刘建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颖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1,646,354	99.9943	21,420	0.005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937,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崔子锋、蔡建华、包文中、叶玲、李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柱英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925,137	99.9887	12,000	0.011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925,137	99.9887	12,000	0.01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693,800	99.2965	12,000	0.7035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800	99.2965	12,000	0.703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碧波、钱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邹碧波律师、钱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